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- 1. \_\_\_(大米) \_\_, 属于 \_\_(批发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\_\_(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森杨蔬菜粮油店) \_\_, 从业人员 \_\_1 \_\_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30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20万元,属于 \_\_\_ 微型企业 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莫力达瓦达斯尔英语治旗是尔基镇森杨蔬菜粮油店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1CP各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